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代　理　人　許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阿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阿土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及本票，並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作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1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。據借款契約書第二點「借款期間」記載自簽訂本約之日起算3月至民國110年8月10日止。豈料，相對人屆期不願清償，此有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尚積欠債權額65萬元已屆清償期仍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1年7月28日新院玉民政111司拍82字第02611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

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1年8月3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111年度司拍字第82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單位：平方公尺	
1	新竹縣	竹東鎮	國王		44	74.37	全部（1分之1）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築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2	5	國王段44地號 ---------- 中興路一段201巷5弄6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：43.86 二層：43.86 合計：87.72		全部（1分之1）
	備考					